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国哲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并通过《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2) 发行规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 万股（含），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认购价值高于股票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是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其他股东李国哲、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

(8) 注册资本：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91 万元增至 2741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韩晓宇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属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即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韩晓宇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属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滚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国哲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马春平女士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韩晓宇女士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均属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董事会可以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西藏五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更改为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变更手续，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特根据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向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金额、年限、利息等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者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议案；（5）《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